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相关事项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由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及担保事项，体现了大股东对

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子公司承接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璠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年度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为64,2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8.84%；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其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汪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薪酬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其薪酬事项。

独立董事：蒋玉林、马迎三、李东

2020年4月18日